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與安鋼集團訂立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變更公司名稱、證券簡稱、取消監事會
並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相關管理制度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mj.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嘉林資本函件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6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2
附錄三 — 公司相關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108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安鋼集團」	指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河南資本集團」	指	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河南鋼鐵集團」	指	河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4.HK及601717.SH）
「%」	指	百分比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焦承堯先生

賈浩先生

孟賀超先生

李開順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驚雷先生

季豐先生

方遠先生

姚艷秋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自貿試驗區

鄭州片區(經開)

第九大街16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與安鋼集團訂立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變更公司名稱、證券簡稱、取消監事會
並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相關管理制度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並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作出投票：

1.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 1.01 關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 1.02 關於與安鋼集團訂立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2.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證券簡稱、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安鋼集團訂立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一、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一)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訂約方：本公司

安鋼集團

交易內容：

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鋼材產品(包括鋼板、卷板等，主要用於本集團的機械製造、汽車製造及對外銷售)及工業氣體(包括液氧、液氫等)，並接受鋼材運輸服務；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鋼材(主要為連鑄坯，即鋼水經過連鑄機鑄造後得到的產品，是鋼鐵生產中的中間產品，是製作鋼板等鋼材產品的基礎材料)。

董事會函件

定價依據： 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的鋼板、卷板等鋼材產品及液氧、液氫等工業氣體、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的連鑄坯等鋼材產品的採購價格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由安鋼集團向本集團銷售鋼板、卷板等鋼材產品及液氧、液氫等工業氣體之價格，不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該等商品的價格。由本集團向安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之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商品的價格。

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的實際發生金額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商品及接受			
服務的總金額	2,551,947.5	2,641,595.2	2,053,879.0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鋼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採購商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商品的實際發生金額為人民幣8,904.28萬元。

開展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安鋼集團由河南省政府直接管理，是河南省重要的優質建材生產基地。由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鋼材，能夠確保本集團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由本集團向安鋼集團銷售產品，能夠進一步拓展本公司該等產品的銷售渠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安鋼集團之股權架構，安鋼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河南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安鋼集團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之交易以及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商品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2022年至2024年間每一年度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之交易的比率測試結果均高於5%，因此2022年度至2024年度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由於2024年度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商品之交易的比率測試結果高於0.1%但小於5%，因此2024年度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商品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安鋼集團是河南省重要的鋼鐵基地。為推動河南省鋼鐵產業實現高質量發展，2022年2月前，安鋼集團的100%股權由河南省政府直接持有，安鋼集團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2022年2月，河南省國資委對安鋼集團實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將安鋼集團100%股權劃轉至河南裝備集團，安鋼集團則繼續由河南省政府直接管理。2023年1月，河南省國資委將河南裝備集團100%股權劃轉給河南資本集團。2023年3月，河南省政府組建河南鋼鐵集團，由其持有安鋼集團100%股權，而河南鋼鐵集團的100%股權由河南資本集團持有。安鋼集團仍由河南省政府直接管理。因此，本公司此前因信納安鋼集團實質上並非河南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從而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無心之失而未能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履行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本公司一直以來尊重並盡全力遵守上市規則。針對本公司與安鋼集團過往的持續關連交易未能依照上市規則之要求予以及時公佈，本公司深表遺憾，並謹此說明過往交易之詳情。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大會，以追認過往向安鋼集團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之交易。

(三) 董事會意見

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之交易，董事會已分別於2022年3月28日、2023年3月29日及2024年3月28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批准。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四)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商，本公司煤機板塊主營業務為煤炭綜採工作面成套裝備、智能化控制系統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和服務，產品遍佈全國各大煤業集團，並先後出口到多個國家。世界支護高度最高、工作阻力最大的煤礦液壓支架，國內首套由單一廠家供應的成套化智能綜採工作面以及國內首套成套化綜採出口裝備，均由本公司研發製造。本公司汽車零部件板塊旗下擁有索恩格、亞新科兩大品牌。索恩格是全球領先的汽車起動機和發電機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持續推動汽車節能減排技術創新，引領綠色出行技術的發展，48V弱混合動力系統技術和市場份額世界領先，新能源汽車高壓驅動電機依託高端研發優勢、全球化銷售網絡及本地化快速響應，進展迅速。亞新科主要產品有以材料應用技術為核心的發動機缸體缸蓋、凸輪軸和粉末冶金製品等，降噪減振及制動密封件、活塞環、氣門座圈等部件，同時致力於研發高效、智能的空氣懸掛系統，全力向新能源汽車底盤領域進軍，為中國乃至全球的汽車市場提供高品質的零部件產品。

2. 有關安鋼集團的資料

安鋼集團為河南資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生產、銷售飲料、純淨水、冷凍飲品、房屋租賃(以上限分支機構憑有效許可證經營)。經營政府授權的國有資產，冶金產品和副產品、鋼鐵延伸產品、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險品)、冶金輔料、機加工產品、農副產品(不含棉、煙、繭、糧)生產經營；冶金機電設備設計、製造和經營，技術服務、協作、諮詢服務；利用自有電視台，發佈國內電視廣告，承辦分類電視廣告業務。家電及配件、文體用品、廣電器材的銷售；住宿、餐飲、旅遊管理、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招標投標代理。

(五) 補救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來尊重並盡全力遵守上市規則。針對本公司與安鋼集團過往的持續關連交易未能依照上市規則之要求予以及時公佈，本公司深表遺憾。本公司謹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追認過往向安鋼集團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之交易。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積極採取補救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程序，務求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此等補救措施包括：

- (1) 加強對本公司所有相關人員的內部培訓，提高其對於上市規則的理解，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性及在早期階段可能發生的事宜，以免日後進行的交易再次發生延遲披露的情況。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已於2025年3月向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證券部、業務部門、財務部門及合規管理部門員工發送培訓材料，並於2025年4月9日提供培訓，內容有關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解讀包括關連交易的概念、關連人士的定義及範疇、處理關連交易的步驟、應履行的公司治理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違規處罰案例等；

- (2) 傳閱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以提醒負責關連交易識別及監督工作的本公司證券部、業務部門、財務部門及合規管理部門員工、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內部指引的內容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清單(已補充加入安鋼集團)、如何識別潛在的關連人士、如何監控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額等，以加深彼等的了解，從而識別預期會觸發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及其他申報規定的情況；
- (3)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安排，除在每次交易前確認交易對手方身份外，業務部門基於其充分了解的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亦會每季度定時就本集團開展的交易收集並整理詳細數據，倘交易的交易方或標的公司可能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關係，本公司業務部門須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包括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等)及董事會(如需)報告任何可能進行之交易，以確認上市規則的適用性；及
- (4) 本公司將持續地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之前加強與外部顧問(財務及法律)的緊密合作。在有需要時，本公司亦可能會就適當處理建議交易的事宜諮詢聯交所的意見。

考慮到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未能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履行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原因為本公司此前因無心之失誤認為安鋼集團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以上所述補救措施已涵蓋加強對上市規則第14A章條款的理解、對交易數據的統計及與外部顧問的溝通等，董事會認為該等補救措施屬充足，足以識別及處理內部控制系統的不足，可有效防止日後出現類似不合規情況。

二、與安鋼集團訂立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一) 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本公司

安鋼集團

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交易內容：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鋼材產品(包括鋼板、卷板等，主要用於本集團的機械製造、汽車製造及對外銷售)及工業氣體(包括液氧、液氫等)，並接受鋼材運輸服務；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鋼材(主要為連鑄坯，即鋼水經過連鑄機鑄造後得到的產品，是鋼鐵生產中的中間產品，是製作鋼板等鋼材產品的基礎材料)。

定價政策：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的鋼板、卷板等鋼材產品及液氧、液氫等工業氣體、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的連鑄坯等鋼材產品的採購價格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的鋼材產品及工業氣體，本公司每月會向不少於三家提供同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詢價及比價。由安鋼集團向本集團銷售鋼板、卷板等鋼材產品及液氧、液氫等工業氣體之價格，不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該等商品的價格。由本集團向安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之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商品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
釐定基準：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安鋼集團之間商品及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安鋼集團 採購商品及接受 服務的總金額	2,400,000	3,000,000	3,000,000
安鋼集團向本集團 採購商品的總金額	270,000	500,000	500,000

於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i)本集團與安鋼集團之間商品及服務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與安鋼集團就商品及服務交易的預期需求。

訂立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安鋼集團由河南省政府直接管理，是河南省重要的優質建材生產基地。由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鋼材，能夠確保本集團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由本集團向安鋼集團銷售產品，能夠進一步拓展本公司該等產品的銷售渠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安鋼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河南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安鋼集團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由於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商品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小於5%，因此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安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商品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三)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定價政策，本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持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包括：

- (a) 本公司業務部門負責定期就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各具體合同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本公司財務部門協助審核、控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及實際發生額；
- (b)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各具體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信息。若有關交易適用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格的，是否遵守相關的定價要求；若有關交易的定價是基於同類交易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則該等定價是否符合當時市場上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價格區間；
- (c) 董事會負責檢查、監督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及

- (d)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四) 董事會意見

概無董事於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五)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商，本公司煤機板塊主營業務為煤炭綜採工作面成套裝備、智能化控制系統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和服務，產品遍佈全國各大煤業集團，並先後出口到多個國家。世界支護高度最高、工作阻力最大的煤礦液壓支架，國內首套由單一廠家供應的成套化智能綜採工作面以及國內首套成套化綜採出口裝備，均由本公司研發製造。本公司汽車零部件板塊旗下擁有索恩格、亞新科兩大品牌。索恩格是全球領先的汽車起動機和發電機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持續推動汽車節能減排技術創新，引領綠色出行技術的發展，48V弱混合動力系統技術和市場份額世界領先，新能源汽車高壓驅動電機依託高端研發優勢、全球化銷售網絡及本地化快速響應，進展迅速。亞新科主要產品有以材料應用技術為核心的發動機缸體缸蓋、凸輪軸和粉末冶金製品等，降噪減振及制動密封件、活塞環、氣門座圈等部件，同時致力於研發高效、智能的空氣懸掛系統，全力向新能源汽車底盤領域進軍，為中國乃至全球的汽車市場提供高品質的零部件產品。

2. 有關安鋼集團的資料

安鋼集團為河南資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生產、銷售飲料、純淨水、冷凍飲品、房屋租賃(以上限分支機構憑有效許可證經營)。經營政府授權的國有資產，冶金產品和副產品、鋼鐵延伸產品、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險品)、冶金輔料、機加工產品、農副產品(不含棉、煙、繭、糧)生產經營；冶金機電設備設計、製造和經營，技術服務、協作、諮詢服務；利用自有電視台，發佈國內電視廣告，承辦分類電視廣告業務。家電及配件、文體用品、廣電器材的銷售；住宿、餐飲、旅遊管理、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招標投標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商品及接受服務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三、變更公司名稱、證券簡稱、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發布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過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證券簡稱、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現將具體內容報告如下：

(一) 本次變更公司名稱及證券簡稱情況

1、變更公司名稱及證券簡稱概況

為使公司名稱能更準確地反映公司的戰略發展方向，更好地提升市場形象，公司擬變更公司中英文名稱及證券簡稱，具體如下：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中文名稱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ZMJ Group Company Limited
A股證券簡稱	鄭煤機	中創智領
H股證券簡稱(中文)	鄭煤機	中創智領
H股證券簡稱(英文)	ZMJ(不變)	
A股證券代碼	601717(不變)	
H股證券代碼	00564(不變)	

2、變更公司名稱、證券簡稱的原因

公司上市以來，隨著公司戰略轉型及不斷發展，業務結構發生了較大變化，目前擁有煤礦機械、汽車零部件、工業智能、投資等多元業務，其中汽車零部件、工業智能、投資等業務收入佔比超過50%，同時旗下有鄭煤機、索恩格、亞新科、恒達智控、數耘等多個領域的多個品牌。公司產品全面轉向智能化，在煤機業務領域，公司主導產品液壓支架已從手動控制、電液控

制全面轉型為智能控制，從單一裝備產品拓展到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採煤機、控制系統等煤礦智能成套開採一站式解決方案，從煤礦綜採工作面技術拓展到掘進工作面、供液系統、皮帶運輸集控系統等智慧礦山綜合技術，進一步完善智慧礦山業務的系統版圖。在汽車零部件業務領域，圍繞電動化、智能化發展趨勢，已從燃油汽車零部件業務擴展到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業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降噪減振產品、智能空氣懸架系統、動力電池冷卻板、高壓智能驅動電機、制動系統電機等關鍵零部件，並持續探索智能電動汽車驅制轉懸其他相關的電機業務，新能源業務收入快速提升。在工業智能化領域，公司智慧園區被世界經濟論壇評為煤機行業首個燈塔工廠，下屬多家子公司入選工信部5G工廠名錄、工業互聯網標杆工廠、智能製造示範企業等名錄，同時公司將煤礦智能化建設與燈塔工廠建設經驗融合併複製推廣，推進「人工智能+製造」應用，提供從煤礦到造船廠、鋼廠、港機等多個離散型製造場景的智能工業解決方案，助力傳統產業改造升級，形成新的業務競爭力。

同時，根據公司未來發展戰略，2024年，公司制定了全新的企業使命、願景、價值觀，即以「智驅未來，創領美好生活」為使命，以「成為全球領先並可持續發展的智能工業解決方案提供商」為願景，以「面向未來、變革創新、開放協同、追求卓越」為價值觀。公司堅持電動化、智能化、數字化、全球化的轉型方向和發展思路，擁抱人工智能，強化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相關技術的創新迭代，持續加快轉型升級的步伐。

鑒於原公司名稱(「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證券簡稱(「鄭煤機」)已無法全面反映公司現在和未來的主營業務，為了更加全面地體現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產業布局，準確反映公司未來戰略發展方向，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和證券簡稱。

新名稱「中創智領」主要寓意「中國創造、智能引領」，公司積極響應國家戰略，堅持自主創新，發展智能產品、智能製造，引領細分行業工業技術進步，向全球客戶提供一流的產品和服務。

3、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證券簡稱的說明

本次變更公司名稱、證券簡稱符合公司實際情況與未來戰略發展需要，不存在利用變更公司名稱、證券簡稱影響公司股價、誤導投資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變更公司名稱事項尚需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次變更證券簡稱事項尚需在公司名稱變更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分別審核無異議後方可實施。

本次變更公司名稱不改變原簽署的與公司相關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債權債務關係，均由更名後的公司承繼。

(二) 取消監事會情況

根據《公司法》《過渡期安排》以及《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公司擬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同時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三) 《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

根據《公司法》《過渡期安排》以及《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取消監事會的情況，擬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1、 修訂公司中英文名稱；
- 2、 刪除監事會、監事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取消公司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 3、 調整股東會及董事會部分職權；
- 4、 新增法定代表人、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董事的義務內容，明確規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董事對上市公司的義務；
- 5、 新增獨立董事專節；
- 6、 將股東會股東提案權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
- 7、 新增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開、表決等內容；

8、 明確內部審計機構的監督、檢查等職責；

9、 統一修改相關表述，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內容詳見附錄二。

其中《公司章程》本次修訂的非實質性調整內容未列示在內，非實質性調整內容包括對條款序號及標點的調整、根據《公司法》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逐條列示。上述修訂內容最終以登記機關備案的內容為準。

（四）提請授權事項

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本次變更事項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相關手續，並根據登記機關的意見對本次修訂內容進行文字表述等調整(如需)。變更後的《公司章程》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終核准、登記的情況為準。本次變更事項完成後，公司將對相關規章制度及證照、資質等涉及公司名稱的文件一併進行相應修改。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前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止。

四、修訂公司相關管理制度

根據《公司法》、《過渡期安排》以及《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結合公司擬變更公司名稱、取消監事會的情況，為進一步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擬對公司內部相關管理制度進行修訂，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本次擬修訂的制度清單

序號	原制度名稱	變更情況
1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
2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
3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
4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訂
5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累計投票制度實施細則》	修訂
6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細則》	修訂
7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
8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融資管理辦法》	修訂

註： 以上制度的修訂均需股東大會批准。在董事會權限內的制度的修訂，將在《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另行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

(二) 本次擬修訂的主要內容

本次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修訂內容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1、 修訂各項管理制度／規則／細則／辦法中的公司名稱、公司簡稱；
- 2、 刪除監事會、監事相關規定，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
- 3、 調整股東大會及董事會部分職權；
- 4、 統一修改相關表述，將「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
- 5、 將股東會股東提案權所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低至「1%」。

上述各項管理制度的具體修訂內容詳見附錄三。其中本次修訂的非實質性調整內容未列示在內，非實質性調整內容包括對條款序號及標點的調整、根據《公司法》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修訂等，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逐條列示。

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凡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尚未登記之本公司H股股東請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六、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1條的規定，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鑒於安鋼集團在關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及關於與安鋼集團訂立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安鋼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河南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河南資本集團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前述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七、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2025年5月29日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敬啟者：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及
與安鋼集團訂立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本函件乃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本通函**」)而撰寫，而本函件乃本通函組成部分。除非另有說明，本函件所界定之用語與本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ii)與安鋼集團訂立之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敬請 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4至23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第26至35頁的由嘉林資本發出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i)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ii)與安鋼集團訂立之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ii)與安鋼集團訂立之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驚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艷秋

謹啟

2025年5月29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2022-24年度實際採購金額及2025-27年度採購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貴集團根據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向安鋼集團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之交易（「採購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2022-24年度實際採購金額」）；及(ii) 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2025-27年度採購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2025-27年度採購上限」）（(i)及(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該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安鋼集團（作為河南省重要鋼鐵基地）先前之擁有人變動， 貴公司因信納安鋼集團實質上並非河南資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從而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無心之失而未能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履行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 貴公司預期集團與安鋼集團之間的商品及服務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貴公司於2025年3月21日與安鋼集團訂立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安鋼集團採購鋼材

產品(包括鋼板、卷板等，主要用於 貴集團的機械製造、汽車製造及對外銷售)及工業氣體(如液氧、液氫等)，並接受安鋼集團提供的鋼材運輸服務。

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須待獨立股東追認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存在任何其他各方可合理地被視為有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就是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顧問費及開支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有權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確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之

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就該等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默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安鋼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該等交易而引致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該日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商，貴公司煤機板塊主營業務為煤炭綜採工作面成套裝備、智能化控制系統的研究及開發（「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和服務，產品遍佈全國各大煤業集團，並先後出口到多個國家。世界支護高度最高、工作阻力最大的煤礦液壓支架，國內首套由單一廠家供應的成套化智能綜採工作面以及國內首套成套化綜採出口裝備，均由貴公司研發製造。貴公司汽車零部件板塊旗下擁有索恩格、亞新科兩大品牌。索恩格是全球領先的汽車起動機和發電機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持續推動汽車節能減排技術創新，引領綠色出行技術的發展，48V弱混合動力系統技術和市場份額世界領先，新能源汽車高壓驅動電機依託高端研發優勢、全球化銷售網絡及本地化快速響應，進展迅速。亞新科主要產品有以材料應用技術為核心的發動機缸體缸蓋、凸輪軸和粉末冶金製品等，降噪減振及制動密封件、活塞環、氣門座圈等部件，同時致力於研發高效、智能的空氣懸掛系統，全力向新能源汽車底盤領域進軍，為中國乃至全球的汽車市場提供高品質的零部件產品。

有關安鋼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安鋼集團為河南資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生產、銷售飲料、純淨水、冷凍飲品、房屋租賃（以上限分支機構憑有效許可證經營）。經營政府授權的國有資產，冶金產品和副產品、鋼鐵延伸產品、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

爆及危險品)、冶金輔料、機加工產品、農副產品(不含棉、煙、繭、糧)生產經營;冶金機電設備設計、製造和經營,技術服務、協作、諮詢服務;利用自有電視台,發佈國內電視廣告,承辦分類電視廣告業務。家電及配件、文體用品、廣電器材的銷售;住宿、餐飲、旅遊管理、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招標投標代理。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安鋼集團由河南省政府直接管理,是河南省重要的優質建材生產基地。由安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鋼材,能夠確保 貴集團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

參考 貴公司先前發佈的公告及董事確認, 貴集團與安鋼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已逾15年, 貴集團與安鋼集團相互提供的服務(包括採購交易)均取得滿意成果,並為 貴集團帶來整體業務及運營便利。董事進一步告知,通過業務合作(包括採購交易), 貴公司與安鋼集團可充分發揮雙方的產業基礎與優勢,進一步提升彼此實力。

董事亦告知,採購交易項下鋼鐵產品主要應用於製造業務,相關成品將進一步銷售予 貴集團的終端客戶。因此,採購交易屬於 貴公司主營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或與之相關,預計將促進 貴公司收入增長及/或為 貴公司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益,有利於 貴公司增加其市場業務量、穩定其客戶基礎、提升其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加強其市場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採購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與安鋼集團訂立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3月21日

訂約方

貴公司

安鋼集團

協議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交易內容

貴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鋼材產品(包括鋼板、卷板等，主要用於本集團的機器製造、汽車生產及對外銷售)及工業氣體(例如液氧、液氫等)並接受鋼材運輸服務(即採購交易)。

定價政策

貴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的鋼板、卷板等鋼材產品及液氧、液氫等工業氣體的採購價格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 貴集團向安鋼集團採購的鋼材產品及工業氣體，貴公司每月會向不少於三家提供同類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詢價及比價。由安鋼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鋼板、卷板等鋼材產品及液氧、液氫等工業氣體之價格，不超過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商品的價格。

鑒於採購交易項下產品價格將通過公開招標、比價或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釐定，吾等認為採購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政策及補救措施

吾等注意到，為確保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定價政策， 貴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持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內部控制政策**」）。該等政策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三)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一節。考慮到內部控制政策包含詳細數據（包括定價條款、付款安排）收集程序，吾等認為實施該等政策可確保採購交易的公平定價。

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先前因信納安鋼集團實質上並非河南資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從而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無心之失而未能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履行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採取一系列補救措施（「**補救措施**」）加強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及時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五)補救措施」一節。經計及(i)將加強對 貴公司所有相關人員的內部培訓，提高其對於上市規則的理解，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性及在早期階段可能發生的事宜，以免日後進行的交易再次發生延遲披露的情況；(ii) 貴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已於2025年3月底向董事會及 貴公司證券部、業務部門、財務部門及合規管理部門員工發送培訓材料，並於2025年4月9日提供培訓，內容有關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解讀，包括關連交易的概念、關連人士的定義及範疇、處理關連交易的步驟、應履行的公司治理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違規處罰案例等；(iii)傳閱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以提醒負責關連交易識別及監督工作的 貴公司證券部、業務部門、財務部門及合規管理部門員工、高級管理層及董事；(iv) 貴公司已制定內部安排，除在每次交易前確認交易對手方身份外，業務部門基

於其充分了解的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亦會每季度定時就本集團開展的交易收集並整理詳細數據；及(v) 貴公司將持續地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之前加強與外部顧問(財務及法律)的緊密合作。在有需要時，貴公司亦可能會就適當處理建議交易的事宜諮詢聯交所的意見，吾等認為實施補救措施有助確保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採購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2022-24年度實際採購金額及2025-27年度採購上限

下表載列(i) 2022-24年度實際採購金額；及(ii) 2025-27年度採購上限的概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交易之 歷史交易金額	2,551,947.5	2,641,595.2	2,053,879.0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6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5-27年度採購上限	2,400,000	3,000,000	3,000,000

據董事告知，董事會在釐定2025-27年度採購上限時，已考慮(i) 2022-24年度實際採購金額；及(ii) 採購交易的預期需求。

為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提供的計算文件(「計算」)，列明2025-27年度採購上限的計算基準。基於計算，吾等注意到：(i) 2025財年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2025年採購上限」)乃參考2022-24年度實際採購金額釐定；(ii) 2025年採購上限較2024財年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17%(「2024/25年度增幅」)；及(iii) 2026財年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2026年採購上限」)較2025年採購上限增加約25%，且與2027財年採購上限(「2027年採購上限」)相同。

2025年採購上限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2022-24年實際採購金額的每年平均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2億元，與2025年採購上限接近(差額小於1%)。因此，吾等認為2025年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2026年採購上限及2027年採購上限

如上所述，2026年採購上限與2027年採購上限相同，且較2025年採購上限增加25%。

2026年採購上限(與2027年採購上限相同)的增長率較2024/25年度增幅(即17%)高出八個百分點。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了解到採用較高增長率主要基於安鋼集團產能潛在提升，預期採購交易項下產品需求將隨之增加。

據董事告知，安鋼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的新建鋼板生產線(「**新生產線**」)預計將於2025年5月達至全面投產。憑藉新生產線的成本效益原料及地理優勢，其所生產鋼板(屬採購交易產品之一)將具顯著價格優勢。因此，貴集團預期將於2026及2027年度增加向安鋼集團採購鋼板的比例，從而提升該兩年度的採購交易需求。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2026年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據董事告知，鑒於新生產線預計將於2025年5月達至全面投產(如上文所述)，新生產線的鋼板供應預計將於2026年達至飽和。因此，出於審慎考慮，貴公司預期2027財年採購交易金額將維持於2026財年相同水平。因此，2027年採購上限(與2026年採購上限相同)亦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2025-27年度採購上限涉及未來事項，且基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而估算，並不構成對2025-27年度採購交易實際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2025-27年度採購交易實際成本與2025-27年度採購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3.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 2025-27年度採購交易的價值須受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2025-27年度採購上限所規限；(ii) 2025-27年度採購交易的條款(包括2025-27年度採購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2025-27年度採購交易條款單獨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知悉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2025-27年度採購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iii)已超出2025-27年度採購上限。

董事確認，倘預期2025-27年度採購交易的總金額將超出2025-27年度採購上限，或擬對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中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款。

鑒於貴公司就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上述規定、內部控制政策及補救措施，吾等認為已設有適當措施監察2025-27年度採購交易(連同2025-27年度採購上限)，故獨立股東之權益將獲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該等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i)追認及批准2022-24年度實際採購金額；及(ii)批准2025-27年度採購交易(包括2025-27年度採購上限)，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5月2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 事、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於 本 公 司 及 其 相 聯 法 團 之 股 份、相 關 股 份 及 債 權 證 中 擁 有 的 權 益 及 淡 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有關 股本類別 的概約 百分比%	佔股份 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焦承堯	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4,226,964	0.274	0.237	好倉
賈浩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	實益擁有人	A股	2,442,300	0.158	0.137	好倉
孟賀超	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231,000	0.015	0.013	好倉
李開順	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201,000	0.013	0.011	好倉
劉強	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1,500	0.001	0.001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同時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有關	佔股份	好倉／
				股本類別	總數	淡倉／
				的概約	的概約	可供借出
				百分比%	百分比%	的股份
河南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 行動人士的權益	A股	333,194,876	21.61	18.66	好倉
		H股	8,645,200	3.55	0.48	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有關 股本類別 的概約 百分比%	佔股份 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可供借出 的股份
泓羿投資管理(河南)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¹⁾	實益擁有人	A 股	263,985,719	17.12	14.79	好倉
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 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A 股	243,892,381	15.81	13.66	好倉
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 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 法團的權益	A 股	243,892,381	15.81	13.66	好倉
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 投資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A 股	34,159,479	2.22	1.91	好倉
河南中豫格林新能源 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A 股	31,508,305	2.04	1.76	好倉
UBS Group AG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 股	13,533,461	5.56	0.76	好倉

附註：

- (1)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9,209,157股本公司A股及8,645,200股本公司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作為泓羿投資管理(河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由泓羿投資管理(河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同一批263,985,719股本公司A股。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被視作擁有合共333,194,876股本公司A股及8,645,200股本公司H股。

- (2) 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4,159,479股本公司A股，河南中豫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1,508,305股本公司A股。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78,224,597股本公司A股。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河南中豫格林新能源有限公司都是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為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作擁有由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同一批243,892,381股本公司A股。

- (3) UBS Group AG於本公司持有合共13,533,461股(好倉)H股權益。3,561,400股(好倉)H股通過以現金結算的非上市衍生工具持有。根據UBS Group AG提交的權益通知(相關事件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所披露，以下於H股的權益由UBS Group AG持有：

受控制法團名稱	控權人士名稱	控制百分比	直接權益 (是/否)	股份數目
UBS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LLC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10,302,400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949,200
UBS O'Connor LLC	UBS Group AG	100.00	是 好倉	2,281,861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悉，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4、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利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或於其他方面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競爭性權益。

6、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b) 並無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訴 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展 示 文 件

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mj.com)查閱。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一條 為維護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充分發揮公司黨組織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u>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充分發揮公司黨組織的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u>《境外上市管理辦法》</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原《公司 章程》內容	修 訂 後《公司 章程》內容
第 二 條 公 司 系 依 照《公 司 法》、《特 別 規 定》和 中 國 其 他 有 關 法 律、行 政 法 規 和 規 範 性 文 件 成 立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二 條 公 司 系 依 照《公 司 法》、《<u>境 外 上 市 管 理 辦 法</u>》和 中 國 其 他 有 關 法 律、行 政 法 規 和 規 範 性 文 件 成 立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四 條 公 司 註 冊 名 稱： 中 文 名 稱：鄭 州 煤 礦 機 械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英 文 名 稱：ZHENG 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 Ltd.	第 四 條 公 司 註 冊 名 稱： 中 文 名 稱：<u>中 創 智 領 (鄭 州) 工 業 技 術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u> 英 文 名 稱：<u>ZMJ Group Company Limited</u>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一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原《公 司 章 程》內 容	修 訂 後《公 司 章 程》內 容
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七條 公司<u>或者</u>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u>借款</u>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原《公司 章程》內容	修 訂 後《公司 章程》內容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u>規定</u>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程序辦理。

原《公司 章程》內容	修 訂 後《公司 章程》內容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四十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第四十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u>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處理措施，核實相關人員違規買賣的情況、收益的金額等具體情況，並</u>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原《公司 章程》內容	修 訂 後《公司 章程》內容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和(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iii) 公司股本狀況；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ii)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和(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iii) 公司股本狀況；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v) 公司債券存根； (vi) 財務會計報告；及 (vii)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v) 財務會計報告；及 (vi) 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原《公司 章程》內容	修 訂 後《公司 章程》內容
第五十九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五十九條 股東<u>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u>，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一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公 司 章 程》內 容	修 訂 後《公 司 章 程》內 容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u>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四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六十五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應與公司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實現機構、業務、人員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 公司的控股股東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六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董事一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維護公司資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的程序。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十)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公司的控股股東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維護公司資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的程序。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第六十七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 審議需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交易； (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案；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的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需股東會決定的關聯交易； (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u>二</u>以上(含百分之<u>二</u>)的股東提案；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規定的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原《公司 章程》內容	修 訂 後《公司 章程》內容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會議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會議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使得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得以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原《公司 章程》內容	修 訂 後《公司 章程》內容
第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三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u>應當</u>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惟上述條款的操作須同時符合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下對相關事宜提出的規定和時間要求。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u>計</u>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u>計</u>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惟上述條款的操作須同時符合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下對相關事宜提出的規定和時間要求。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五) 如任何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原《公司 章程》內容	修 訂 後《公司 章程》內容
第九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九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u>者</u>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九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九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u>者</u>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九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九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九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九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一百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或選舉的董事→監事為2名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u>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u>，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三) 選舉非獨立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四) 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 (五) 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	(三)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四) 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 (五) 股東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

原《公司 章程》內容	修 訂 後《公司 章程》內容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四十三條 根據《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公司黨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	第一百四十三條 根據《黨章》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u>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委員會(簡稱「公司黨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 <u>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按規定設置其他黨委成員。黨委書記按照《黨章》等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u>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工會組織負責人由上級黨組織推薦，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公司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工會組織負責人由<u>公司黨委</u>推薦，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公司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按照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其他黨委成員。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黨委書記、紀委書記按照《黨章》等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u>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u>公司紀委設書記1名</u>，紀委書記按照《黨章》等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

原《公 司 章 程》內 容	修 訂 後《公 司 章 程》內 容
第一百四十九條—公司黨委對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的「三重一大」等重大問題按前置程序先行審議，討論通過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審議作出決定。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切實落實公司反腐倡廉「兩個責任」。黨委要切實履行好主體責任，紀委要履行好監督責任。加強黨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導公司各級領導人員堅定理想信念，自覺踐行「三嚴三實」要求，正確履職行權。	刪除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而該期間不少於七天。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能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五十一條 非職工代表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股東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會召開七天前的期間內發給公司，而該期間不少於七天。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能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挪用公司資金</u>；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原《公司 章程》內容	修 訂 後《公司 章程》內容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行使職權； ……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u>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規定情形的，<u>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u> <u>(一)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 <u>(二)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

原《公 司 章 程》內 容	修 訂 後《公 司 章 程》內 容
	<u>(三) 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 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原《公 司 章 程》內 容	修 訂 後《公 司 章 程》內 容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八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存在違反相關承諾或者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手段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切實維護公司和中小投資者權益。</u>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非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大會可以決議解任職工代表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原《公 司 章 程》內 容	修 訂 後《公 司 章 程》內 容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u>(四)</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原《公 司 章 程》內 容	修 訂 後《公 司 章 程》內 容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u>。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關聯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定。

原《公司 章程》內容	修 訂 後《公司 章程》內容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 公司必須在原任董事會秘書離職後3個月內正式聘任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應當<u>及時</u>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u>並公告，同時儘快確定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公司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時間超過3個月的，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代行後的6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u> <u>公司應當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在董事會秘書不能履行職責時，證券事務代表應當代為履行職責。在此期間，並不當然免除董事會秘書對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務所負有的責任。證券事務代表的任職條件參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執行。</u>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增加「第四節 獨立董事」	<u>第四節 獨立董事</u> <u>第一百九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第一百九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八)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原《公 司 章 程》內 容	修 訂 後《公 司 章 程》內 容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第一百九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u>第一百九十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第一百九十八條 <u>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原《公 司 章 程》內 容	修 訂 後《公 司 章 程》內 容
	<u>第一百九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u>第二百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兩百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原《公 司 章 程》內 容	修 訂 後《公 司 章 程》內 容
	<u>第二百零二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第二百零三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審計與風險管理、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審計與風險管理、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名</u>，召集人為<u>獨立董事</u>中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六)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零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六)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u>(七) 《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u>(八)</u>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原《公 司 章 程》內 容	修 訂 後《公 司 章 程》內 容
增 加	第二百零八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訂後《公司章程》內容
	第二百零九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百一十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二百一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二百一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原《公司 章程》內容	修 訂 後《公司 章程》內容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原《公 司 章 程》內 容	修 訂 後《公 司 章 程》內 容
第 十 章 監 事 會	刪 除 本 章 節
第 二 百 二 十 五 條 有 下 列 情 況 之 一 的， 不 得 擔 任 公 司 的 董 事、監 事一 總 經 理 或 者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一) 無 民 事 行 為 能 力 或 者 限 制 民 事 行 為 能 力； (二) 因 犯 有 貪 污、賄 賂、侵 佔 財 產、 挪 用 財 產 罪 或 者 破 壞 社 會 經 濟 秩 序 罪，被 判 處 刑 罰，執 行 期 滿 未 逾 五 年一 或 者 因 犯 罪 被 剝 奪 政 治 權 利，執 行 期 滿 未 逾 五 年； 	第 二 百 二 十 五 條 有 下 列 情 況 之 一 的， 不 得 擔 任 公 司 的 董 事、總 經 理 或 者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一) 無 民 事 行 為 能 力 或 者 限 制 民 事 行 為 能 力； (二) 因 犯 有 貪 污、賄 賂、侵 佔 財 產、 挪 用 財 產 罪 或 者 破 壞 社 會 經 濟 秩 序 罪，被 判 處 刑 罰，或 者 因 犯 罪 被 剝 奪 政 治 權 利，執 行 期 滿 未 逾 五 年，<u>被 宣 告 緩 刑 的，自 緩 刑 考 驗 期 滿 之 日 起 未 逾 二 年</u>；

原《公 司 章 程》內 容	修 訂 後《公 司 章 程》內 容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通過利潤分配方案決議，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決議後2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通過利潤分配方案決議，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審議通過方案後2個月內，或者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中期現金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2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及公積金轉增股本事宜。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原《公 司 章 程》內 容	修 訂 後《公 司 章 程》內 容
增 加	<u>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u>第二百六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u> <u>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第二百六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u>第二百六十三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原《公 司 章 程》內 容	修 訂 後《公 司 章 程》內 容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
增 加	第二百九十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 <u>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u>和<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和<u>《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增加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u>公司</u>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五)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公司</u>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第九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和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出請求。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和<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視具體情況而定)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視具體情況而定)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布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和／或境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對於<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和／或境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本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五) 如任何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u>本</u>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u>第二十三條</u>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u>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u>第二十六條</u>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u>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第二十七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u>第二十八條</u>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u>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第二十九條</u>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十條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u>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主持</u>。<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u>。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u>。……
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1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三) 選舉非獨立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 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三) 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四) 在候選人數多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和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 (五) 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且選舉的董事、監事為2名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四) 在候選人數多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人數，所投選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 (五) 股東會的監票人和點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正、有效。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u>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u>，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三十五條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u>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u>不少於</u>10年。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u>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若本規則與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有抵觸或差異，實際操作以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並以符合該等規定為前提。若中國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規則與本規則有差異，以嚴格者為準。	第五十八條 若本規則與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有抵觸或差異，實際操作以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並以符合該等規定為前提。若中國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規則與本規則有差異，以嚴格者為準。

原規則內容	修訂後規則內容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已經取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與其一同自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規則將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公司網站以及有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開。	<u>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由董事會解釋。</u> 本規則將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公司網站以及有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開。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修訂,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u>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u>《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原 內 容	修 訂 內 容
增加	第三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審計與風險管理、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三條 定期會議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四條 定期會議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三) 監事會提議時；……	第六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三)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提議時；……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七條 對董事會的授權 公司經營過程中發生的下列交易，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需要取得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及／或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交易除外，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操作：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少於50%，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第八條 對董事會的授權 公司經營過程中發生的下列交易，<u>應當提交</u>公司董事會審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需要取得股東(包括獨立股東及／或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交易除外，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操作：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少於50%，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 <u>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該交易標的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u>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原內容	修訂內容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惟若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規則另有規定，則需要按照該等法律、法規、規則的要求執行。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u>(四)</u>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u>(五)</u>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u>(六)</u>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惟若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規則另有規定，則需要按照該等法律、法規、規則的要求執行。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原內容	修訂內容
上述交易屬於購買、出售資產的，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上述交易屬於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條或者第八十一條規定可以分期繳足出資額的，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 上述交易屬於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上述交易屬於購買、出售資產的，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u>接受勞務</u>，出售產品、商品，<u>提供勞務，工程承包</u>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u>其他交易</u>，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u>公司分期實施</u>上述交易的，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金額為標準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 上述交易屬於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原內容	修訂內容
上述交易屬於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除前款規定外，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有權對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所規定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進行審議批准，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除前款規定外，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有權對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以外的財務資助或提供擔保事項進行審議批准，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財務資助或提供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原內容	修訂內容
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金額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少於5%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u>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u> <u>(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u> <u>(二) 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u>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十一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專人送出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三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專人送出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十四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席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u>第十六條</u>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席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1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u>第二十三條</u>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1名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二十二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u>第二十四條</u> 決議的形成 <u>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原 內 容	修 訂 內 容
第二十五條—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刪除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三十五條 附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已經取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與其一同自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規則將按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公司網站以及有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開。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若本規則與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有抵觸或差異，實際操作以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並以符合該等規定為前提。若中國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規則與本規則有差異，以嚴格者為準。	<u>第三十六條 附則</u>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將按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公司網站以及有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開。 本規則<u>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u>，由董事會解釋。 若本規則與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有抵觸或差異，實際操作以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並以符合該等規定為前提。若中國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規則與本規則有差異，以嚴格者為準。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監管指引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下合稱「相關規則」)和《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u>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監管指引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下合稱「相關規則」)和<u>《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四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包括本公司)，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四條 公司聘任的獨立董事 <u>原則上</u> 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包括本公司)，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法定人數時，公司應當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刪除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u>第十條</u>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十三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布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第十二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布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通知公告時，<u>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業務管理系統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等書面文件，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或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u>

原內容	修訂內容
上海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u>獨立董事候選人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提出異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第二十九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第二十八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第四十條 本制度下列用語的含義：…… (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達到5%，且不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下列用語的含義：…… (二) 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達到5%，且不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和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保證管好並用好募集資金，充分發揮其效率，提高使用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具體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了加強和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u>存儲、使用與管理</u>，提高<u>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u>，<u>防範資金使用風險</u>，<u>保護投資者的利益</u>，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u>註冊</u>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u>《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具體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u>及其衍生品種</u>，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u>本制度所稱超募資金是指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u>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建立募集資金存儲、使用 and 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對募集資金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 公司應當將<u>募集資金存儲、使用 and 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u>及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披露。	第三條 公司應當將<u>本制度</u>及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披露。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六條 公司應接受保薦機構按照《證券發行保薦業務管理辦法》及本制度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事項履行保薦職責和進行持續督導工作。	第六條 公司應 <u>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 按照《證券發行 <u>上市</u> 保薦業務管理辦法》及本制度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事項履行保薦職責和進行持續督導工作。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的管理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七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	刪除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條 <u>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募集資金專戶</u> 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u>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u>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九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三)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四)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1個月內與<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二) <u>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u> (三) <u>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 (四) <u>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 (五) <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原內容	修訂內容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u>(六)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u> <u>(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u> <u>(八) 商業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u>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u>及時</u>公告。
第十條 保薦機構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協議的，應當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	第九條 <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協議的，<u>公司</u>應當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的管理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一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確規定； (二) 公司應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如有)：……	<u>第十條</u>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確規定； (二) 公司應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u>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u>。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u>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u>：……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一) 除金融類企業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一) 除金融類企業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u>其他權益工具投資</u>、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及其他</u>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原 內 容	修 訂 內 容
增 加	<u>第十二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u> <u>(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u> <u>(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u> <u>(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u> <u>(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u> <u>(五)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u> <u>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u> <u>相關事項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十三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置換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同意意見。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三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u>應當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u>
第十四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四條 <u>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且不得超過12個月。前述投資產品到期資金按期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u> <u>投資產品應當</u>安全性高、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u>及時</u>公告。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十五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 出具的意見。	第十五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u>及時</u>公告下列內容：…… (五)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出具的意見。 <u>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u>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十六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1、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2、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3、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4、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第十六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u>(一)</u>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u>(二)</u>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u>(三)</u>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u>(四)</u>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原內容	修訂內容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及時公告。
第十七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七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六)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出具的意見。
第十九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制度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九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制度<u>關於變更募集資金</u>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二十條 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條 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二十一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二十一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全部完成後，<u>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u>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u>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u>

原 內 容	修 訂 內 容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增 加	<u>第二十二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超過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並擬延期繼續實施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相關措施等，並就募投項目延期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u>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管理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三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並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一）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二）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三）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四）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不視為對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可免於履行股東會程序，但仍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公告變更實施主體或地點的原因及保薦人意見。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六)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五)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六)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u>及時</u>公告以下內容：…… (六)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對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置換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八條 ……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二十九條 ……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二十九條 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三十條 <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u>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u>。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原內容	修訂內容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u>第三十一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u> <u>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u> <u>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u>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 <u>超過</u> 」、「低於」不含本數。

《累積投票制度實施細則》修訂對照表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刪除全文的「監事」「監事會」及「股東監事」，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障公司股東選擇董事、 監事 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 股東監事 時可以實行 <u>累計</u> 投票制度，為保證該制度的有效實施，特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障公司股東選擇董事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u> ，公司在股東會選舉董事時可以實行 <u>累積</u> 投票制度，為保證該制度的有效實施，特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三條 公司第一大股東的股權比例為30%以上，且選舉的董事、監事為兩名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三條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第五條 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股東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後，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股東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按照修改股東大會提案的程序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與應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為有效投票權總數。	第五條 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的股東會會議通知後，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按照修改股東會提案的程序審核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與應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為有效投票權總數。

《對外擔保管理細則》修訂對照表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為了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u>等法律、法規、地方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細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確保公司資產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u>、<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等法律、法規、地方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細則。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第七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	第七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 <u>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u>
第八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做出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刪除
第十條 雖不符合本制度第九條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申請擔保人且風險較小的，經公司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為其提供擔保。	第九條 雖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條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申請擔保人且風險較小的，經<u>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u>同意或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為其提供擔保。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八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第十七條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須經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u>達到或</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u>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如需)。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 》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	<u>第二十條</u>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如需)。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應當具備 <u>《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u> 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
第三十一條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 <u>監事會</u> 報告。	<u>第三十條</u> ……在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 報告。
第三十七條 財務部門和法務部門應根據可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採取有效措施，提出相應處理辦法報分管領導審定後，根據情況提交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議、董事會和 <u>監事會</u> 。	第三十六條 財務部門和法務部門應根據可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採取有效措施，提出相應處理辦法報分管領導審定後，根據情況提交公司經理層辦公會、董事會和 <u>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 。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為加強公司關聯交易的管理，維護公司所有股東的合法利益，保證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特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加強公司關聯交易的管理，維護公司所有股東的合法利益，保證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特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以下簡稱「<u>公司法</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等有關法律、法規及<u>《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與本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三) 提供財務資助； (四) 提供擔保； (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十) 簽訂許可協議； (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 (十三) 提供或接受勞務； (十四) 委託或受託銷售；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u>及控制的其他主體</u>與本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對子公司投資</u>等)； (三) 提供財務資助(<u>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u>)； (四) 提供擔保(<u>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u>)； (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 (六) <u>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u>； (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u>(九) 簽訂許可協議</u>； <u>(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u>；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十五)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 存貸款；	<u>(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u>
(十六)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u>(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u>
(十七)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	<u>(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u>
(十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交易。	<u>(十四) 提供或接受勞務；</u>
	<u>(十五) 委託或受託銷售；</u>
	<u>(十六) 存貸款業務；</u>
	<u>(十七)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u>
	<u>(十八)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u>
	<u>(十九)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一) 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二) 由前項所述主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三) 由本制度所列本公司的關聯 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四)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五)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法人；	第五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 (一) 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二) 由前項所述主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u>及控制的其他主體</u>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三) 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u>及控制的其他主體</u>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四)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u>及其一致行動人</u>； (五)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法人。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七) 公司與本條第(三)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本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條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30萬元人民幣的關聯交易以及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下的關聯交易(公司擔保除外)，由總經理辦公會討論確定後，報董事會備案，經公司董事長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二)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以及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擔保除外)，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八條 關聯交易的決策權限： (一) <u>除本制度第十條的規定外</u>，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30萬元人民幣的關聯交易以及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下的關聯交易(公司擔保除外)，由總經理辦公會討論確定後，報董事會備案，經公司董事長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二) <u>除本制度第十條的規定外</u>，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關聯交易以及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擔保除外)，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三)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經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該關聯交易在獲得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但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和提供擔保除外； (四)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董事會也可組織專家、專業人士進行評審。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三) <u>除本制度第十條的規定外</u>，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經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該關聯交易在獲得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u>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公司出資額達到上述第(三)款規定的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u> <u>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交易的相關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等有條件確定金額的，以預計的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適用上述規定。</u> <u>對於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新 增	<u>第九條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u>
	<u>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條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條 <u>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u> <u>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u> <u>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 <u>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截止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其他非現金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1年。	第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截止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的，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由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包括： (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二) 銷售產品、商品； (三) 提供或接受勞務； (四) 委託或受託銷售。	<u>本制度第十五條規定的日常關聯交易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u>
增 加	<u>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八條的規定。</u> <u>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u>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u>第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本制度第三條第(十二)項至第(十六)項所列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述規定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u> <u>(一) 已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二) <u>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u> (三) <u>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u> (四) <u>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u> (五) <u>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根據本制度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u>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u>第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u> <u>(一)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u> <u>(二)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u> <u>(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u> <u>(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u> <u>(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u>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u>(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u>
	<u>(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制度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u>
	<u>(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u>
	<u>(九)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三條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對方；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的；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十七條 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u>為</u>交易對方； <u>(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u> <u>(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u>者</u>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u> (四) <u>為</u>交易對方或<u>者</u>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五) <u>為</u>交易對方或<u>者</u>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u>或</u>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u>。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一) 交易對方；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u>關聯</u>股東應當迴避表決，<u>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u> <u>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u> (一) 交易對方；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六)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u>(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u> <u>(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 <u>(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u> <u>(八)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u>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 超過 」、「以內」都含本數，「少於」、「低於」、「以下」不含本數。	<u>第二十六條</u>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 <u>「超過」</u> 、「少於」、「低於」、「以下」不含本數。

《重大投融資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為理順公司內部機構關係，確保公司經營決策的科學性，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理順公司內部機構關係，確保公司經營決策的科學性，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第四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下列重大投資、融資事項： （一）投融資事項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少於50%，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投融資事項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第四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下列重大投資、融資事項： （一）投融資事項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少於50%，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二）<u>投融資事項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該交易標的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u>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三) 投融資事項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四) 投融資事項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五) 投融資事項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投融資事項屬於購買、出售資產的，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三) 投融資事項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u>人民幣</u>1,000萬元； (四) 投融資事項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u>人民幣</u>1,000萬元； (五) 投融資事項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u>人民幣</u>100萬元； (六) 投融資事項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50%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u>人民幣</u>1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投融資事項屬於購買、出售資產的，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u>接受勞務</u>，出售產品、商品，<u>提供勞務</u>，<u>工程承包</u>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u>其他交易</u>，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上述投融資事項屬於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條或者第八十一條規定可以分期繳足出資額的，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 上述投融資事項屬於「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等交易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已經按照相關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投融資事項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適用於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已經按照相關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分期<u>實施上述交易</u>的，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u>金額</u>為標準適用本條第一款的規定。 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投融資事項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適用於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已經按照相關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上述投融資事項屬於「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的，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超過本條規定數額的投資、融資方案，應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u>除前款規定外</u>，上述投融資事項屬於「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的，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經累計計算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超過本條規定數額的投資、融資方案，應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五條 未達到本辦法第四條標準的重大投資、融資事項，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在董事會權限內對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層辦公會（簡稱「經理層辦公會」）進行授權，由經理層辦公會按照相關規定履行決策程序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	第五條 未達到本辦法第四條標準的重大投資、融資事項，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需要，<u>授權中創智領（鄭州）工業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經理層辦公會（簡稱「經理層辦公會」）按照相關規定履行決策程序並報公司董事會備案。

原 內 容	修 訂 後 內 容
第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經理層為重大投融資事項的決策主體，公司投資、財務等部門及相關子公司為重大投融資事項的具體實施主體。對於投融資事項屬於「三重一大」事項的，按照公司「三重一大」決策制度事前徵求黨委會意見，黨委會討論通過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審議作出決定。	第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為重大投融資事項的決策主體，公司投資、財務等部門及相關子公司為重大投融資事項的具體實施主體。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條 項目前期工作。對符合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投融資項目，項目立項報告經公司經理層辦公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項目經辦單位開展以下前期工作： (一) 對目標企業開展盡職調查，並編製法律、財務、經營等方面盡職調查報告。 (二) 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或投資分析報告。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應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股權、債權和金融投資項目應編製投資分析報告。投資額3,000萬元及以上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應委託具備相應資質的工程設計諮詢單位編製。 (三) 項目單位組織對投資項目進行專家評審論證，並形成專家評審論證意見和項目評審論證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包括專家發言記錄)。	第八條 項目前期工作。對符合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投融資項目，項目立項報告經公司經理層辦公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項目經辦單位開展以下前期工作： (一) 對目標企業開展盡職調查，並編製法律、財務、經營等方面盡職調查報告。 (二) 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或投資分析報告。 (三) 項目單位<u>可以視項目需要</u>組織對投資項目進行專家評審論證，並形成專家評審論證意見和項目評審論證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包括專家發言記錄)。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四) 對涉及資產評估的股權類投資項目(包括存量的股權、資產轉讓和增量的股權、資產收購)，依法合規開展資產審計和評估工作。 (五) 組織有資質的法律服務機構出具對收購項目、增資擴股類股權投資項目、重大合資合作項目、境外投資項目等項目的法律意見書。 (六) 在前期意向洽談並達成意向性協議的基礎上，與目標公司或其實際控制人開展商務談判，起草並完善相關合同(協議)文本草案，組織有資質的法律服務機構對有關事項及協議文本進行全面核查並簽署意見。合資合作協議、收購協議等合同(協議)中不得有違反法律法規、證券監管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規定的內容。 (七) 涉及投資項目前期工作的其他事項。	(四) 對涉及需要審計、評估的項目，依法合規開展資產審計和評估工作。 (五) 組織有資質的法律服務機構出具對收購項目、增資擴股類股權投資項目、重大合資合作項目、境外投資項目等項目的法律意見書。 (六) 在前期意向洽談並達成意向性協議的基礎上，與目標公司或其實際控制人開展商務談判，起草並完善相關合同(協議)文本草案，組織有資質的法律服務機構對有關事項及協議文本進行全面核查並簽署意見。合資合作協議、收購協議等合同(協議)中不得有違反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規定的內容。 (七) 涉及投資項目前期工作的其他事項。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條 對於以下投融資行為，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需進行審計和資產評估的，應按照相關規定依法履行審計和評估等程序。 (一) 整體或者部分改建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 以非貨幣資產對外投資； (三) 合併、分立、破產、解散； (四) 公司國有股東股權比例變動； (五) 產(股)權收購、資產收購； (六) 產權轉讓，資產轉讓、置換； (七) 接受非國有單位以非貨幣資產出資；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需要進行資產評估的事項。	第九條 <u>公司投融資行為達到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的需要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的標準的，投融資標的為公司股權的，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發表的審計意見應當為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截止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的，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由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u> 公司投融資行為達到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的董事會有權決定的標準的，交易對方以非現金資產作為交易對價或者抵償公司債務的，公司應當參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披露涉及資產的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條 項目決策。項目經辦單位將上述材料提交經理層辦公會審議，確認可行後依據權限送有權審定的公司機構進一步審議、批准。 經理層辦公會的項目審議程序依據《總經理工作細則》執行。 董事會對項目的審議程序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執行。	第十條 項目決策。項目經辦單位將上述材料提交經理層辦公會審議，確認可行後依據權限送有權審定的公司機構進一步審議、批准。 經理層辦公會的項目審議程序依據《總經理工作細則》執行。 董事會對項目的審議程序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u>《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實施細則》</u>的規定執行。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1.01 關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1.02 關於與安鋼集團訂立商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2. 關於變更公司名稱、證券簡稱、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3. 關於修訂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5年5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

註：

-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mj.com)。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4)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 (7)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經開)第九大街167號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編碼：450016
電話：86-371-67891199
聯絡人：習志朋先生
傳真：86-371-67891000